

上海“九三”与“八五”新旧定额对比

工程
建设
审计
知识

唐壁成
厉 坚
叶素鸣
陈翠娣
汪善继
郭康玺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59.63

97
F239.63
11
2

工程建设审计知识

——上海“九三”与“八五”新旧定额对比

主编 唐璧成 厉 坚 叶素鸣
主审 陈翠娣 汪善继 郭康玺

1000/0 67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C

415230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上海地区建设工程“九三”新定额颁布后的审计工作实际需要出发,详细列举了“九三”与“八五”新旧定额对比。内容包括:土建定额、安装定额、装饰定额、房修定额、市政定额、人防定额、水利定额、园林和绿化定额、公用管线定额等,其中第十六章介绍了一些常用的政策与法规,第十七章列举了6例审计案例,第十八章介绍了审计学的一些常识。

本书可供审计系统内部工作人员使用。

责任编辑 张 丁

封面设计 益 平

工程建设审计知识

主编 唐璧成 厉 坚 叶素鸣

主审 陈翠娣 汪善继 郭康玺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西路1882号 邮政编码 200051)

新华书店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9.25 字数:200千字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 定价:18.00元

ISBN 7-81038-049-4/N·03

编 者 的 话

上海地区建设工程类别众多,各类工程的造价计算顺序不相一致。在“九三”新定额颁布后新旧衔接之际,操作更为复杂,为了便于审价人员工作方便,根据颁布的有关文件,汇集各类工程计算顺序表,供审价人员参考。

鉴于旧定额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本书中对旧定额的类别只汇列了部分,没有全部列入。

本书中所列各类计算顺序表和说明,如与有关文件有出入时,应以文件为准。

本书仅供本系统内部工作人员之用。

目 录

第一章 “九三”土建定额	(1)
1-1 建筑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1)
1-2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九三预算定额次要材料差价系数的通知	(2)
1-3 建筑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表	(3)
1-4 建筑工程综合间接费标准表	(3)
1-5 建筑工程利润率标准表	(4)
1-6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表	(4)
1-7 建筑工程开办费	(5)
1-8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6)
1-9 建筑工程税金	(7)
1-10 建筑工程综合间接费的组成内容和各分项的比重表	(7)
第二章 “九三”安装定额	(8)
2-1 安装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8)
2-2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九三”上海市单位估价汇总表》定额 内计价材料差价系数的通知	(8)
2-3 安装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表	(10)
2-4 安装工程类别综合间接费标准表	(11)
2-5 安装工程利润率标准表	(11)
2-6 安装工程类别划分标准表	(12)
2-7 工业安装工程一类工程项目表	(13)
2-8 建设工程包清工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14)
第三章 “九三”装饰定额	(15)
3-1 建筑装饰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15)
3-2 关于发布《建筑装饰工程“九三”预算定额》次要材料差价系数的通知	(15)
3-3 装饰定额与现行定额的衔接	(16)
3-4 市场指导价和市场信息价的区别	(17)
第四章 “九三”房修定额	(18)
4-1 “九三”房屋修缮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18)
4-2 包清工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19)
4-3 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费用标准(一九九三)	(19)
第五章 “九三”市政定额	(24)
5-1 市政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24)
5-2 市政工程其他直接费取费标准表	(24)
5-3 市政工程类别工程综合间接费取费标准表	(25)
5-4 市政工程类别工程利润率取定表	(26)
5-5 市政工程开办费	(27)
5-6 市政工程其他费用	(27)

5-7	市政工程税金	(28)
第六章	“九三”人防定额	(29)
6-1	人防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29)
6-2	关于调整《人防工程》“九三”预算定额次要材料差价系数的通知	(30)
6-3	人防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表	(30)
6-4	人防工程综合间接费标准表	(31)
6-5	人防工程利润率标准表	(31)
6-6	人防工程类别划分标准表	(31)
6-7	人防工程开办费	(32)
6-8	关于调整《上海市人防工程维修预算定额(一九九〇)》直接费及计费规定的 通知〔沪人防(95)第 10 号〕	(32)
6-9	关于调整《人防工程维修预算定额(一九九〇)》次要材料差价系数的 通知〔沪建定(95)第 048 号〕	(35)
6-10	关于执行《上海市人防工程预算定额一九九三》补充说明、补充定额的 通知〔沪人定(95)第 11 号〕	(36)
第七章	“九三”水利定额	(39)
7-1	水利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39)
7-2	水利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表	(40)
7-3	水利工程综合间接费标准表	(40)
7-4	水利工程利润率取定表	(41)
7-5	水利工程开办费	(41)
7-6	关于发布水利工程九三预算定额次要材料差价系数的通知	(42)
第八章	“九三”园林、绿化种植定额	(43)
8-1	园林建筑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43)
8-2	园林建筑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表	(43)
8-3	园林建筑工程综合间接费标准表	(44)
8-4	园林建筑工程利润率标准表	(44)
8-5	绿化种植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44)
8-6	绿化种植工程综合间接费标准表	(45)
8-7	绿化种植工程利润率标准表	(45)
8-8	园林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表	(45)
8-9	绿化种植工程类别划分标准表	(45)
8-10	园林建设工程开办费	(46)
第九章	“九三”公用管线定额	(47)
9-1	公用管线工程造价计算排列表	(47)
9-2	公用管线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表	(48)
9-3	公用管线工程综合间接费标准表	(48)
9-4	公用管线工程利润率取定表	(48)
9-5	公用管线工程开办费	(49)
第十章	“八五”土建定额	(50)

10-1	土建工程费率计算顺序表	(50)
10-2	土建包清工工程费率计算顺序表	(51)
第十一章	“八五”安装定额	(52)
11-1	安装工程费率计算顺序表	(52)
11-2	安装包清工工程费率计算顺序表	(53)
11-3	历次调整建筑安装工程材差系数表	(54)
第十二章	“八五”房修定额	(55)
12-1	房修包工包料工程费率计算顺序表(房管局内任务)	(55)
12-2	房修包工包料工程费率计算顺序表(房管局外任务)	(56)
12-3	房修包工包料工程费率计算顺序表(其他系统)	(57)
12-4	房修包清工工程费率计算顺序表	(58)
12-5	房管系统历次房屋修理工程材差系数表	(59)
第十三章	“八九”装饰定额	(60)
13-1	装饰工程包工包料费率计算顺序表(房管系统)	(60)
13-2	装饰工程包工包料费率计算顺序表(其他系统)	(61)
13-3	装饰工程包清工费率计算顺序表	(62)
第十四章	“八一、八六”市政定额	(63)
14-1	市政工程费用排列计算表(套用八一年预算定额)	(63)
14-2	市政工程费用排列计算表(套用八六年单位估价表)	(64)
14-3	市政工程其他直接费费率表	(65)
14-4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费,泵站上部结构及市政房建工程递增费取费标准	(65)
14-5	市政工程各项工程返回率表	(65)
14-6	市政工程历次材差系数表	(66)
14-7	市政工程简化费率排列计算顺序表	(67)
第十五章	“八五”人防定额	(77)
15-1	人防土建工程费率计算顺序表	(77)
15-2	人防土建包清工工程费率计算顺序表	(78)
第十六章	政策与法规	(79)
16-1	关于及时做好“八五”定额工程项目跨年度工程年末已完工程和形象进度 认定工作的通知〔沪建定(95)第 049 号〕	(79)
16-2	市定总额站杨大鹏总经济师就当前本市定额管理中有关问题答读者问	(81)
16-3	“八五”土建综合预算定额问答十题	(82)
16-4	“九三”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问答六题	(83)
16-5	“九三”装饰工程预算定额问答六题	(83)
16-6	关于在本市内环线内建设工程实行商品混凝土浇捣的暂行规定 〔沪建建(96)第 035 号〕	(84)
16-7	关于颁发《上海市安装工程概算基价表(一九九五)》的通知 〔沪建建(96)第 0177 号〕	(85)
16-8	关于发布《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一九九三)及费用标准》的通知 〔沪建建(96)第 0212 号〕	(85)

16-9	新老定额中钻孔灌注混凝土桩工程量计算的有关规定	(85)
16-10	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设备与材料划分规定	(86)
16-11	关于调整“九三”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费用标准“其他费用”计征基数的通知 ...	(88)
第十七章	案例	(89)
17-1	上海东港开发区厂房工程标底编制	(89)
17-2	上海东港开发区厂房装饰工程标底编制	(111)
17-3	关于海轮工业公司××同志离任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	(120)
17-4	关于海河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调查的审计报告	(122)
17-5	关于对东方酒家财务收支的审计报告	(123)
17-6	关于上海达汇实业发展公司一九九四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124)
第十八章	审计学常识	(129)

第一章 “九三”土建定额

1-1 建筑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建筑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表 1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式	备 注
一	定额直接费	按定额计算	包括定额说明
二	其他直接费	(一)×各专业工程其他直接费率	按建筑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表确定
三	直接费小计	(一)+(二)	
四	综合间接费	(三)×各工程类别综合间接费率	按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表及综合间接费标准表确定
五	费用合计	(三)+(四)	
六	利润	(五)×各工程类别综合间接费率	按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表及利润率标准表确定
七	开办费		按合同或签证为准
八	人工补差费	定额工日数×2.4元/工日	
九	施工流动津贴	定额工日数×2.5元/工日	
十	主要材料差价	市场指导价—定额预算价	按市定额总站沪建定(94)第035号《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动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确定
十一	次要材料差价	定额直接费中材料费总价× 土建 1.18% 吊装 4.81% 打桩 17.25%	
十二	费用总计	(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十三	其他费用	定额编制管理费	(三)×0.5‰
		工程质量监督费	(十二)×1.5‰
		上级(行业)管理费	(十二)×1.5‰
十四	税金	3.41% [(十二)+(十三)]×3.35% 3.22%	市区 县镇 其他
十五	总造价	(十二)+(十三)+(四)	

1-2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九三”预算定额次要材料差价系数的通知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九三”预算定额 次要材料差价系数的通知

沪建定(95)第 006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建委沪建建(94)第 59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市定额总站沪建定(94)第 035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动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按公布的市场指导价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单项调整(主要材料的划分详见《建筑工程主要材料目录一览表》),建筑工程次要材料采用系数调整。现按照市有关部门提供的建材物价上涨指数测算,决定对建筑工程“九三”预算定额的次要材料差价作如下调整:

土建工程 按“九三”预算定额直接费中材料费总价的 1.18%计取(不分住宅工程和其他工程);

吊装工程 按“九三”预算定额吊装直接费中材料费总价的 4.81%计取(装配式结构);

打桩工程 按“九三”预算定额打桩直接费中材料费总价的 17.25%计取(其中钢砼短桩、塑料排水板、树根桩、深层搅拌桩,长度在 10 米以内的钢板桩、粉喷桩等打桩工程项目的次要材料差价系数,均按土建工程的材差系数调整)。

本通知规定的材差系数,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率。本通知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本通知由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映。

附:《建筑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略)

《建筑工程主要材料目录一览表》(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

1995 年 2 月 10 日

1-3 建筑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表

建筑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表

表 2

项 目	土建工程	沉井沉箱、连续墙、顶埋管工程	大型机械吊装工程	打 桩 工 程	大型土方工程	凿井工程
				钢砼方桩、管桩、板桩、钢板桩、钢管桩、就地灌注砼、砂桩、钻孔灌注桩		
三项费用综合	1%	2.5%	1.5%	1.5%	1%	2.5%
临时设施费	2.5%	2.5%	2.5%	2.5%	2.5%	2.5%
合 计	3.5%	5%	4%	4%	3.5%	5%

注:1. 大型机械吊装工程、打桩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适用于独立核算的施工单位。

2. 打桩工程中的土建部分按土建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计取。

3. 打桩工程中的钢砼短桩、塑料排水板、树根桩、深层搅拌桩、钢板桩(长度在 10m 以内)等项目,按土建工程其他直接费标准计取。

4. 大型土方工程适用于单独编制的土方工程,其挖、填土方工程量超过 5000m³。

1-4 建筑工程综合间接费标准表

建筑工程综合间接费标准表

表 3

类 别	土建工程	沉井沉箱、连续墙、顶埋管工程	大型机械吊装工程	打 桩 工 程	大型土方工程	凿井工程
				钢砼方桩、管桩、板桩、钢板桩、钢管桩、就地灌注砼、砂桩、钻孔灌注桩		
一 类	12%	20%	55%	30%	12%	11.5%
二 类	10.5%					
三 类	9%					
四 类	6%					

注:1. 大型机械吊装工程、打桩工程综合间接费标准适用于独立核算的施工单位。

2. 打桩工程的土建部分,按上部结构工程分类标准计取。

3. 打桩工程中的钢砼短桩、塑料排水板、树根桩、深层搅拌桩、钢板桩(长度在 10m 以内)等项目,按上部结构工程分类标准计取。

4. 大型土方工程适用于单独编制预算的土方工程其挖、填土方工程量超过 5000m³。

5. 大型机械吊装工程费率计算的基数为吊装直接费。

6. 打桩工程费率计算的基数为打桩直接费中的打桩费。

1-5 建筑工程利润率标准表

建筑工程利润率标准表 表 4

类 别	土 建 工程	沉井沉箱、 连续墙、顶 埋管工程	大型机 械吊装 工程	打 桩 工 程	大型土 方工程	凿井 工程
				钢砼方桩、管桩、板桩、钢板桩、 钢管桩、就地灌注砼、砂桩、钻孔 灌注桩		
一 类	9%	7%				
二 类	7.5%					
三 类	6%					
四 类	4%					

- 注:1.大型机械吊装工程、打桩工程利润率标准适用独立于核算的施工单位。
2.打桩工程的土建部分,按上部结构工程分类标准计取。
3.打桩工程中的钢砼短桩、塑料排水板、树根桩、深层搅拌桩、钢板桩(长度在10m以内)等项目,按上部结构工程分类标准计取。
4.大型土方工程适用于单独编制预算的土方工程其挖、填土方工程量超过5000m³。

1-6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表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表 表 5

项 目 \ 类 别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四 类
工业建筑	单 层	高度(m)	≥15.60	≥12	≥6	<6
		跨度(m)	≥30	≥18	≥9	<9
	多 层	高度(m)	≥36	≥15	≥8	<8
		面积(m²)	≥8 000	≥3 000	≥800	<800
民用建筑	住 宅	跨度(m)	≥15	≥9	≥9	<9
		高度(m)	≥67	≥36	≥18	<18
		面积(m²)	≥12 000	≥6 000	≥800	<800
	公 共 建 筑	层数(层)	≥24	≥12	≥6	<6
		高度(m)	≥70	≥30	≥15	<15
		面积(m²)	≥12 000	≥6 000	≥800	<800
		层数(层)	≥20	≥12	≥6	<6
	特 殊 建 筑		I 级	Ⅱ级	Ⅲ级	
构筑物	水塔(水箱)高度(m)		≥120	≥50	<50	砖筒仓
	烟囱高度(m)		≥120	≥50	<50	
	贮水池容积(m³)		≥10 000	≥10 000	<10 000	
	贮仓(包括相连建筑)		(10个或10个以上相连)仓顶高度≥35m	(2个或2个以上相连)仓顶高度<35m		
其他	锅炉房(单炉蒸发量)		总蒸发量≥50t/h	≥10t/h	<10t/h	住宅道路、厂区道路、下水道、围墙等
	单独变电所(变压器总容量)			>1 000kVA	≤1000kVA	

注:

1. 名词界定

- (1) 跨度:指建筑物设计图纸中横向定位轴线的跨距。
- (2) 高度:指建筑物设计室内地坪(±0.00)至屋面(或者檐口)板面的高度。建筑物屋面以上的尖塔、桅杆、建筑小品、通讯等工艺设施,以及水箱、栏杆、楼梯间等所占的空间高度,不应计算高度。
- (3) 面积:指建筑物的建筑面积。
- (4) 层数:指建筑物的分层数(包括底层商店(场))。不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层,不能计算层数。
- (5) 公共建筑:指商住楼、宾馆、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宿舍等建筑物。
- (6) 特殊建筑:指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建筑物。

2. 工程类别标准计取的说明

(1) 一类工程的标准计取

a. 工业建筑必须同时符合标准表中高度和跨度(或高度、面积和跨度)的要求:单层厂房的跨度超过 48m 或高度超过 30m 时,即可按一类标准计取。

b. 民用建筑必须同时符合标准表中高度、面积和层数的要求。

c. 建筑物的基础埋置深度超过 10m(不含 10m)时,即按一类标准计取。

(2) 其他的工程类别标准计取,只要符合表列标准之一者,即可按该类取费标准计取。别墅、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建筑物均按三类标准起点计取。

(3) 三类工程遇下列情况之一可高套一档计取

a. 建筑物中含有声、光、尘、菌、毒、酚、酸、碱、废气等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他建筑面积(可累计计算) $>200\text{m}^2$ 。

b. 一个施工单位承包的工房群(住宅小区),其总建筑面积 $>18\,000\text{m}^2$ 。

(4) 四类工程的标准计取

规划红线内的工房群(住宅小区、工业建设项目及建筑物周围的道路、下水道、围墙、花坛等均按四类标准计取。但道路、下水道工程的设计、验收标准,按市政工程规范要求的,应套用市政工程的相应定额及计费标准。

(5) 特殊建筑工程类别确定,由行业归口主管部门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按有关技术参数共同商定。

1-7 建筑工程开办费

开办费是指完成单位建筑产品所必须发生的,但没有计入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综合间接费内的费用。这部分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有关规定,通过合同形式或现场签证加以确认。

开办费的组成内容: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属于政府有关文件规定,需设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

二、技术措施费

- (一)非正常施工条件下所采取的特殊措施费;
- (二)因工程特殊需要所发生的试验测试等费用;
- (三)因环保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 (四)预算定额中所未包括的其他技术措施费。

三、二次驳运费

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二次驳运以及相关的费用。

四、赶工措施费

若建设单位对工期有特殊要求,指令工期缩短超过定额工期的 15%以上(含 15%)所发生的费用。

五、工程提前竣工奖

工程竣工奖应列入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奖惩条款,已取赶工措施费的,提前竣工工期计算应以赶工后的工期为计算基础。

六、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 (一)地下不明障碍物、铁路、航空、航运等交通干扰而发生的施工降效费用。

(二)施工单位在承担建设单位有毒有害气体和有放射性物质区域范围内现场生产人员的保健费,标准参照建设单位职工现行享受有特殊保健贴的同等待遇。享受保健食品人数,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区域外加工的制品不应计入)的定额耗工数,并适当加计10%的现场管理人员人工数计取。

七、代办费用

为建设单位代办的交通秩序维持措施费、有关部门的协调费及指定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等。

八、特殊产品保护费

建设单位要求对某些重要产品所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九、工程保险费

按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工程保险所发生的费用。

十、其他。

1-8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系按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建标(1993)(894)号]增列。其他费用的组成内容如下:

一、定额编制管理费

指定额(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为完成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设备材料预算价格、费用标准、估算指标等编制任务,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的通知》[(1993)价费字 26 号],可收取的费用。

定额编制管理费计费基数直接费,费率为 0.5%。

二、工程质量监督费

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及建筑构件实施质量监督,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的通知》[(1993)价费字 149 号],可收取的费用。

工程质量监督费计费基数为工程建安工作量,费率为 1.5%。[沪建定(96)号第 017 号通知]

三、上级(行业)管理费

按建标(1993)894 号文件“有关部门规定支付的上级管理费可收取的费用。

上级(行业)管理费计费基数为工程建安工作量,其费率暂为 1.5%[沪建定(96)第 017 号通知]

1-9 建筑工程税金

税金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

计费基数为:直接费、综合间接费、利润、开办费与其他费用之和。

计费标准按纳税所在地方。

市区: 3.41%;

县镇: 3.35%;

其他: 3.22%。

1-10 建筑工程综合间接费的组成内容和各分项的比重

建筑工程综合间接费的组成内容以及各分项比重按基准率测算,如下表: 表 6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比重(%)
1	工作人员工资	19.16
2	工作人员附加费	5.24
3	办公费	3.28
4	差旅交通费	2.53
5	固定资产使用费	5.26
6	行政工具使用费	2.26
7	工作人员劳动保护费	4.02
8	税金	1.3
9	职工教育经费	1.76
10	现场材料采购保管费	5.71
11	贷款利息支出	3.22
12	房改支出	2.95
13	待业保险金	0.6
14	业务活动经费	1.37
15	劳动保险基金	21.21
16	其他费用	20.13
	合 计	100

第二章 “九三”安装定额

2-1 安装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安装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

表 1

序号	工程类别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四 类	备 注
	项 目 名 称						
一	定额直接费		按定额计算(含定额内未计价材料及说明)				定额内未计价材料价格按市定额总站沪建定(94)第 035 号《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动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确定
二	人 工 费		定额直接费中人工费之和				包括定额说明
三	其他直接费		(二)×23%				
四	直接费小计		(一)+(三)				
五	综合间接费		(二)180%	(二)×160%	(二)×130%	(二)×100%	工程类别按安装工程类别划分标准表确定
六	利 润		(二)×65%	(二)×55%	(二)×40%	(二)×25%	
七	开 办 费						按合同或签证
八	人工补差费		[(二)÷人工费单价]×2.40 元/工日				
九	施工流动津贴		[(二)÷人工费单价]×2.50 元/元工日				
十	定额内计价材料差价		各分册中定额内计价材料费之和 ×各册的材差系数及有关说明				
十一	费用合计		[(四)+(五)+(六)+(七)+(八)+(九)+(十)]				
十二	其他费用	定额编制管理费	(四)×0.5%				
		工程质量监督费	(十一)×1.5%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行业管理费	(十一)×1.5%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三	税金		3.41%(市区) [(十一)+(十二)]×3.35%(县镇) 3.22%(其他)				(市区) (县镇) (其他)
十四	总 造 价		(十一)+(十二)+(十三)				

2-2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九三”上海市单位估价汇总表》定额内计价材料差价系数的通知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九三” 上海市单位估价汇总表》定额内计价材料差价系数的通知

沪建定(95)第 016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建委沪建建(94)第 59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市定额总站沪建定(94)第 035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动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安装工程(包括补充定额)定额内未计价材料,按市定额总站公布的市场指导价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列入定额直接费内。定额内计价材料差价采用系数调整。

现按照有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材料物价上涨指数测算,决定对《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九三”上海市单位估价汇总表》中的各册定额内计价材料差价的调整系数规定如下:

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六章至第十三章 78%;

第五章 93%;

钢轨的实际价格(原价)如高于或低于 3 482 元/吨时,应按实调整,钢轨的含量按定额规定计算。

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66%;

3. 送电线路工程 72%;

4.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72%;

5. 通信线路工程 78%;

6. 工艺管道工程 73%;

7. 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 89%;

8. 给排水、采暖、煤气工程 80%;

9. 通风、空调工程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84%;

第十二章 22%;

10. 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程 31%;

11. 工艺金属结构工程 50%;

12. 炉窑砌筑工程 77%;

13. 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72%;

14.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第一章、第三章至第五章 69%;

第二章 65%;

15. 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76%;

16. 非标设备制作工程 80%。

本通知规定的材差系数的计算基数,为定额内相应项目计价材料费之和。本通知规定用材差系数所调整的材料差价,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率(详见《安装工程造价计算顺序表》)。